

## 和春技術學院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和春技術學院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(以下簡稱本同意書)說明和春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、利用本校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:(一)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並依本校「和春技術學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二)請於填寫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(三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(四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:

(001)人身保險、(002)人事管理、(012)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、(031)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、(042)兵役及替代役行政、(043)志工管理、(045)災害防救行政、(059)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,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(063)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(064)保健醫療服務、(072)政令宣導、(094)財產管理、(109)教育或訓練行政、(116)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(118)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、(125)傳播行政與管理、(129)會計與相關服務、(136)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(146)圖書館及出版品管理、(150)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、(156)衛生行政、(157)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(158)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、(159)學術研究、(169)體育行政、(181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,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
三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:

識別、特徵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技術、健康、受雇情形、財務細節及其他各類資訊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一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(二)地區: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(三)對象: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用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: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八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經學校告知,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,並同意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 \_\_\_\_\_ (親簽)  
(滿20歲者免簽)

單位名稱: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 當事人簽章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